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3年5月24日
桃衛中藥嚴把關，中藥保存要注意			

為維護中藥用藥安全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(113)年會同本市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至轄內中藥商查核，共抽查 38 家市售中藥材飲片標籤及外包裝標示情形，查獲 1 件中藥材外包裝產地標示不清，已移請輸入商所轄縣市衛生局處辦，另有 4 家中藥商販售之中藥材保存期限逾期，衛生局已於查核當下責令業者就地銷燬逾期品，並依法處分。

衛生局表示，每年皆會執行上市後中藥監測計畫，以確保民眾中藥安全，112 年查核全市 612 家中藥販賣業者營業情形，均與核准項目相符。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 55 件，皆符合規定；抽驗 54 件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，檢驗結果有 5 件不合格，分別檢出二氧化硫超標（2 件）、黃麴毒素超標（1 件）或非藥用部位及雜質過多（2 件），依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監督業者回收銷燬產品及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。同年外縣市衛生局查獲本轄 2 件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，分別檢出二氧化硫及總生菌數超標，衛生局亦依前開規定予以裁處並銷燬違規產品。另 113 年至迄今衛生局已抽驗 31 件中藥材，14 件完成檢驗，其中 1 件因二氧化硫超標已函請所轄衛生局處辦，其餘 13 件合格，而中藥製劑已抽驗 11 件，尚在檢驗中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臺灣氣候多變且潮濕，中藥材放久容易變質、發霉等，所以保存請務必遵照包裝標示之保存方式存放；傳統科學中藥製劑可以密封方式放置於乾燥、通風處保存，避免讓陽光直接照射而變質，維護使用安全。另外，中、西藥服藥間隔應在 1 小時以上，避免藥物交互作用影響藥效，並於看診時主動告知醫師目前正有服用中藥或西藥，以利醫生開立合適藥品處方。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樣（驗）不合格清單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